

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23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，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
海淀科技大厦 15 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电话方式召开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兼总经理徐瀚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决定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announcement>) 上发布了《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46)，公告中做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

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相关事项。2017年11月23日上午10时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公告所述，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及电话方式如期召开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内容与公告的会议通知所述内容一致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3,929,51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.6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电影项目投资份额转让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11月8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announcement>)披露的《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,470,352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于仁国先生作为交易对手方，回避本次表决，于仁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797,500 股，持股比例 8.22%。由于仁国先生控制的北京清梦仁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，回避本次表决，其持有公司股份 1,230,555 股，持股比例 5.63%。徐瀚先生作为于仁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，回避本次表决，徐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,431,111 股，持股比例 20.25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 （二）经与会股东及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

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7 日